

精兵簡政：明代江西兵備道考辨

謝忠志*

摘要

江西位處長江中下游，但相較於邊疆與沿海，位處腹裏，因而明朝並未屯守重兵於此。明朝為分化軍事職權，成化以後陸續在各省添設兵備道，即按察分司，江西也因應盜賊日多，設有南昌、九江、撫建廣、袁州、贛州與饒州等六處兵備道，其中，饒州兵備道未被寫入《大明會典》與《明史》中，本文將探究其緣由。江西兵備道有兩大特色：一是轄區跨省越界，目的在使緝捕盜賊更有效率；另一特色為一道兼多銜，江西兵備道多屬「兵巡道」，以一人兼二銜，甚至有兼領布政司「分守道」者。兵備道為文武合一的職官，以救平盜賊、修葺城池與提倡文風為主要職掌，目的在安靖地方，以防盜為前提。萬曆以後，全國已普設兵備道，但江西兵備道卻進行裁撤、合併，走向精兵簡政。兵備道雖為中級地方軍職文官，亦能發揮撫民、護民的職能，本文將探究此職對明朝穩定江西統治發揮的功效。

關鍵詞：兵備道、兵巡道、分巡道、江西、明代

* 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第十八屆明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首屆陽明文化國際論壇」，並由衷感謝本刊二位匿名審查人的悉心斧正。文中所引《三省礦防考》「九江府圖」，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品授權，在此一併致謝。

Arm Refinement and Reduction of Prefecture Bureaucracy: A Study on the Jiangxi Military Defense Circuit in the Ming Dynasty

Hsieh, Chung-chih*

Abstract

The Ming Court did not station massive troop in Jiangxi, a province located in the mid- and downstream of the Yangtze River and hence had less military significance compared to other border and coastal regions. To diversify military office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dded Military Defense Circuits (also named as “Officials Rectifying Military Defense Circuit”) in the late fifteenth century. To deal with the ever-increasing bandits, six military defense circuits were established in Nanchang, Jiujiang, Fu-Jian-Guang (Fuzhou-Jianchang-Guangxin), Raozhou, Yuanzhou, and Ganzhou.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reason why the Raozhou Military Defense Circuit was never mentioned in the Code of Great Ming Dynasty or History of the Ming. Jiangxi’s military defense circuits had two distinguishing features. First, in order to arrest the bandits more efficiently, their jurisdiction zones extend beyond the provincial border. Second, most of the military defense circuits in Jiangxi were General Surveillance at the same time, sometimes even played a third role as a surveillance commissioner under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Circuit system. The Military Defense Circuits were both civil servants and military officers, their main duties were to wipe out bandits, to maintain the defensive constructions such as walls and moats, as well as to promote civilization, in order to keep local peace and prevent bandits. Despite the large number of Military Defense Circuits established in the late Ming period, those in Jiangxi were generally abolished or merged. The Military Defense Circuits, though middle ranking civil officials with military duty, could play a role in pacifying and protecting civilians. This study explores significance of office in the Ming Court’s stabilizing the province of Jiangxi.

Keywords: Military Defense Circuit, General Surveillance and Military Defense Circuit, General Surveillance Circuit, Jiangxi, Ming Dynasty

*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壹、前言

江西在長江右側，亦稱「江右」。張瀚（1510-1593）曾論及其形勢：「三面距山，背沿江、漢，實為吳、楚、閩、越之交，古南昌為都會。」¹ 換言之，江西北臨長江，南接南嶺，與南直隸、湖廣、浙江、福建、廣東為界。元末時期，江西為陳友諒（1320-1363）勢力。朱元璋（1328-1398）在元順帝至正二十二年（1362）正月取得吉安後，設置江西行省，二月遷治洪都（南昌）。隔年，朱元璋在鄱陽湖一役擊潰陳友諒水軍，取得贛北，也為日後取得江南、統一全國創造有利條件。洪武初年，明廷已領有南昌、九江、南康、臨江等十三個府，洪武九年（1376）六月，江西行省改為承宣布政使司。²

在軍事制度方面，朱元璋在建立明朝前，於各行省設置行都督府。洪武三年（1380），將杭州、江西、燕山、青州四衛陞為都衛指揮使司，³並將此做法逐步推展到全國各地。洪武八年（1375），改都衛指揮使司為都指揮使司，設有十三個都指揮使司，江西都衛指揮使司更名為江西都指揮使司，⁴屬於前軍都督府所轄。

宣宗以後，明朝軍事制度出現變革，兵事不再專任武臣，中央派遣參政、副使等文官鎮守地方，協助總兵官參贊軍務，分化其職權。成化以後，從提刑按察使司中，分官選任正四品副使、正五品僉事為主官，在險要設置「整飭兵備道」，以「督撫兵備」為主，使文臣主導的軍事體系趨於完備。

全國兵備道因地制宜，職權有別，如兼分巡者稱分巡道，兼管糧者稱兵糧道，沿海者稱海防道，⁵兵備道遂成地方管理軍政的要角，是明朝中後期平靖地方的重要機構。《大明會典》、《明史》等官方史書記載，明代在江西設置南昌、九江、撫

¹（明）張瀚，《松窗夢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4，〈商賈紀〉，頁84。

²周振鶴主編，郭紅、靳潤成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明代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頁123。

³（明）李景隆等撰，黃彰健校勘，《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卷59，洪武三年十二月辛巳條，頁9b。

⁴張德信，《明代典章制度》（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頁407-408。

⁵詳見（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據明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影印），卷128，〈鎮戍三·督撫兵備〉，頁1832。

建廣、袁州與贛州五員兵備道，但摭拾史料與專書後發現，第六員「饒州兵備道」未被寫錄，⁶它被抹除的原因為何？值得詳加探析。

目前專論兵備道設置時間及職能的相關論著中，僅有《明代兵備道制度——以文馭武的國策與文人知兵的實練》一書，該書的「兵備道一覽表」中，記載江西五員兵備道，且袁州兵備道並未推測出設置時間；但提出救平民亂是江西兵備道官的重要職掌，也論及江西必須與浙江、廣東等處官軍協力，才能有效控扼地方。⁷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不僅探討衛所軍戶的戶役負擔與存在形態，也論述江西府州縣的地勢特色，探求設置文武軍制的時間與緣由，且對饒州兵備道的發展均有剖析。本文在二書此基礎上，重新探研五個兵備道的初置時間、轄區與職掌，同時藉由于志嘉的研究，考察饒州兵備道的運作與整併狀況。

目前對明代江西軍事的專題研究十分有限，其中于志嘉長久關懷軍制演變與發展，著重於衛所軍事考察，利用衛選簿、族譜等資料，發表江西兵制演變、衛所屯田與衛所軍役的演變等多篇文章，期望呈現軍籍對明代社會的影響。唐立宗在《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坑冶競利——明代礦政、礦盜與地方社會》二書，留心江西盜賊生成與控制情形，雖有提及兵備道，但較無深入剖析。⁸

因而本篇主旨，欲探討前人研究中闕如的江西兵備道問題，包括設置時間與緣由等問題，瞭解它們在江西軍政上扮演的角色究竟為何？如何與分巡、分守道等官在職責上如何進行協調分配？而各道進行裁併後對地方利弊？不僅探究兵備道與守巡道的職能分配，瞭解藩、臬二司的相互運作，也能獲知專職或兼銜兵備道二者間的優劣關係。本文利用明清時期江西的地方志書，參酌江西人士與職官的奏疏、

⁶ 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47：「饒州府有兵備道，初設於正德七年。」

⁷ 詳見謝忠志，《明代兵備道制度——以文馭武的國策與文人知兵的實練》（新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頁64-65、71-72與158-159。

⁸ 可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6本第4分（1995），頁995-1074；〈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7本第3分（1996），頁655-742；〈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8本第1分（1997），頁1-53。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2）、《坑冶競利——明代礦政、礦盜與地方社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1）二書。

文集等相關典籍，並輔以現今對明代軍事制度、行政區劃、社會文教等學術成果，應能勾勒出明代江西兵備道的實際作為，瞭解朝廷經營的具體策略與方針，以串聯江西地方制度或軍事體系的具體發展。

貳、江西兵備道的設置

「道」是明代特設的地方機構，為介於省、府間的地方二級行政單位。道的類型眾多，職掌不一，明初以分守、分巡二道最為重要，以布政、按察二司的佐貳為主官。其中，分巡道源自「按察分司」，採元代肅政廉訪司的遺意設計，⁹以監察為職掌。洪熙元年（1425）四月，仁宗（1378-1425）鑑以武臣疏於文墨，以參政沈固、劉璉（1386-?）、周熙以及副使劉紹四人，分別前往大同、宣府、遼東與廣西等總兵官處，協助整理文書、商榷機密、參謀軍務與督理邊儲等工作，在考滿或轉職後，均指稱「提督重權」，開啟布、按二司官參贊軍務的先例。¹⁰ 成化以後，考慮地方不靖，設置「整飭兵備道」，在全國十三省逐步推廣，南、北直隸非布政司，則借員於他省。¹¹

職稱上，兵備道官多稱「道臣」，全銜為「欽差整飭某府（某處）等處某省按察司兵備副使（僉事）」，¹²若為其他道兼銜，則改稱「欽差整飭某處兵備兼（帶管）分巡某道」，俗稱則有兵備、兵道、備兵使、飭兵使與兵備道官等。兵備道因事臨時添設，非祖制額設而無定員，不頒印信，僅給關防。¹³

⁹（明）龔用卿，《雲岡公文集》（收入《臺灣珍藏善本叢書古鈔本明代詩文集》，第11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3，據藍格舊鈔本影印），卷13，〈贈江西兵憲龍江吳公之任序〉，頁243：「國朝混一天下，建官佐理，沿元制廉訪之舊，稍損益之。」

¹⁰（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據明天啟間刊本影印），卷76，〈吏部四十三·布政司〉，頁1116。

¹¹以南直隸為例，五處兵備道均借員他省，如徽寧池太寄銜浙江，蘇松常鎮寄銜江西。兵備道如何寄銜，或與該省員額、資源如何分配，《大明會典》、《明史》等史籍均未言明。

¹²（清）葉夢珠，來新夏點校，《閩世編》（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3，〈建設〉，頁81。

¹³（明）王肯堂原釋，（清）顧鼎重輯，《王儀部先生箋釋》（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1輯，第25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康熙三十年顧氏慎餘齋刊本影印），卷24，〈詐偽·偽造印信曆日等〉，頁10a：「欽給關防，與關防印記有別。……蓋巡撫始於明宣德間，提學始於正統間，刑部大理寺審錄官始於成化間；其兵備、屯田、水利等官，以後陸續添設。至於總制、總督、巡視等官，又皆因事差出，本非專員，亦未有鑄定印信，故臨時請給關防，使各官便於行事，比之印信，關係實同，非律之

整飭兵備道雖因武官疏於文墨而出現，實為洪武朝以後「以文馭武」國策下的產物，其設置因地制宜，首重於邊地、海疆的佈防，舉凡「絕徼僻壤，雄關險塞，與各按察總司相遠，御史暨各道提刑又巡歷有時不能遍及」之處，¹⁴往往增置提刑兵備憲臣，並給璽書。江西因防備盜賊，成化以後陸續增設兵備道。本節根據《大明會典》所載江西南昌、九江、撫建廣、袁州與贛州五處兵備道為敘述的先後順序，¹⁵考察包含饒州在內的六兵備道的設置時間、緣由與裁革整併之因。

一、南昌兵備道

《明史》書「南瑞」兵備道，駐筭寧州，管轄南昌、瑞州二府，亦兼治湖廣武昌府興國、通城、崇陽、咸寧、平江五州縣及長沙瀏陽縣。¹⁶南昌為江西省城，同時設有分守、分巡與兵備三道，兵備道官兼轄湖廣，萬曆四年（1576）將駐地從瑞州府遷往寧州，盜賊越過湘、贛邊境，由湖廣分守、分巡武昌二道負責移文會剿。南昌兵備道最早的駐地為瑞州，日後遷徙至南昌寧州，圖一〈瑞州府城池圖〉中得知，崇禎元年（1628）刊印的《瑞州府志》亦保留舊有衙署。¹⁷

南昌設兵備道緣由，與瑞州「人性頑梗，俗尚劫掠」有關。弘治十六年（1499），巡撫江西都御史韓邦問（1442-1530）因而奏請：「乞賜勅一道給分巡南昌道官兼管兵備，常駐瑞州，往來巡歷捕盜，仍帶管湖廣長沙瀏陽、醴陵等縣，一年更代。」¹⁸獲巡視都御史林俊（1452-1527）贊同。兵部以為，用兵備道帶管湖廣瀏陽等縣軍務茲事體大，易造成事權不分，但孝宗（1488-1506）仍從韓、林二人建言，要求選拔有風力者委任兵備官，並不許循資誤事。南昌為三司治所，設置兵備道並非急要。初創兵備道時，以分巡道兼理，並未給予專銜。該府除寧王宸濠（1479-1520）反叛，其餘均為小規模變亂，也較他區寧謐，故下至神宗（1563-1620）初年才有

所謂關防也。」

¹⁴（明）汪舜民，《靜軒先生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33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上海圖書館藏明正德六年張鵬刻本影印），卷6，〈送提刑李君整飭荊南兵備詩序〉，頁19b。

¹⁵（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卷128，〈鎮戍三·督撫兵備〉，頁1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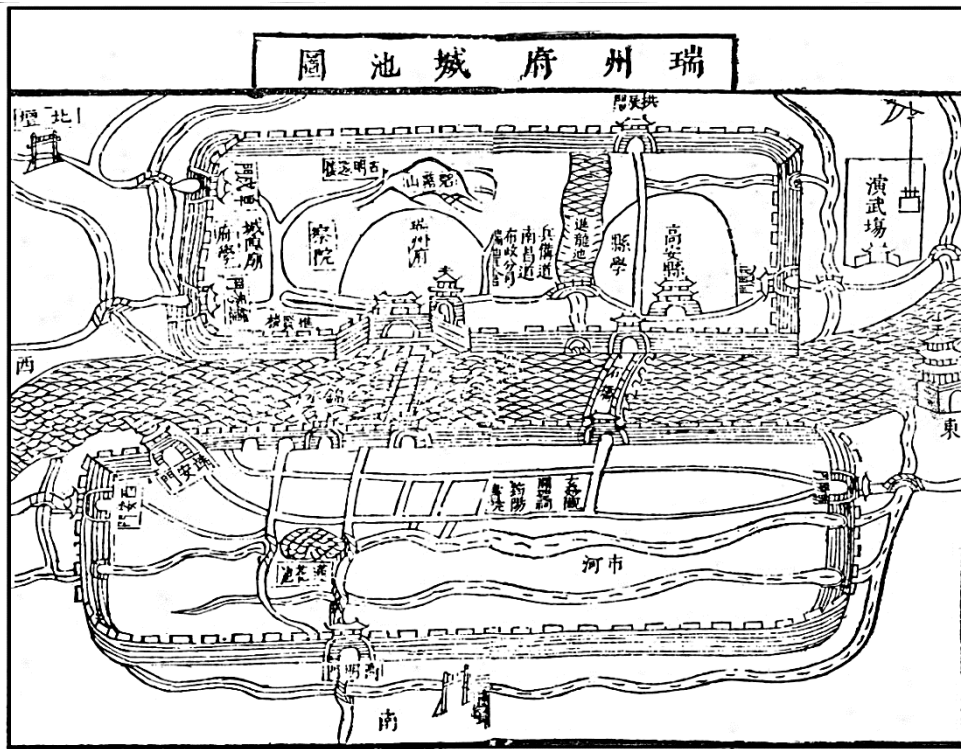
¹⁶（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卷128，〈鎮戍三·督撫兵備〉，頁1832：「整飭南昌兵備，……兼制湖廣興國、通城、崇陽、瀏陽、咸寧、平江等六州縣。」

¹⁷無論是正德或崇禎刊本的《瑞州府志》，在宮室、秩官等卷均不載兵備道事蹟。惟有《（崇禎）瑞州府志》在山川圖標記兵備道衙署，卻能顯示曾為南昌兵備駐地的痕跡。

¹⁸（明）李東陽等撰，黃彰健校勘，《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卷196，弘治十六年二月癸亥條，頁11b-12a。

所變革。

神宗初年的南昌兵備道變革，與萬曆四年（1576）流寇羅朝廣勢大有關。羅朝廣常率眾百餘人至寧州交界，分巡使王徽猷（1526-?）常自南昌奔馳寧州，疲於奔命，但賊寇化整為零，難能剿滅，王徽猷又謊稱寧州寧靖，遭江西巡按御史張簡（1465-1535）彈劾，神宗詔令王徽猷閑住，以分巡兼兵備專駐寧州，南昌兵備道自此改駐寧州。隔年，因楚、贛兩境居民爭訟連年不結，¹⁹兩省共議後，以兵備道兼制湖廣武昌等六州縣。自此，南昌兵備道改駐寧州，遂成常制。²⁰



【圖一】瑞州府城池圖

資料來源：（明）陶震中等纂修，《（崇禎）瑞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明崇禎元年刊本影印），〈山川圖〉，頁 38-39。

¹⁹（明）范涑修，（明）章潢纂，《（萬曆）新修南昌府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 25 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據明萬曆十六年刻本影印），卷 4，〈創置類·署字〉，頁 324。

²⁰日本學者小川尚認為，南昌兵備駐地後改回南昌新建。但該書沒有說明出處，無法得知由來，翻閱實錄亦不見相關記載，難證明其說，僅以註釋加以說明。詳見小川尚，《明代都察院体制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4），頁 231、259。

二、九江兵備道

國初僅設九江衛控管，因居屬最衝，地當要害，而逐漸改制。九江設置兵備道，可追溯至孝宗時期。弘治十二年（1499）八月，兵部尚書馬文升（1426-1510）因長江流域盜賊肆虐，奏請增設兵備道：

兵部尚書馬文升奏，江西九江府當長江上流，實荊南、江西之襟喉，南京之藩屏。比來湖廣江西盜起，沿江亦有鹽徒為患，請增設江西按察司副使一員，專理九江、安慶、池州、建陽等府衛地方整飭兵備。從之。²¹

馬文升奏請設九江兵備道，被沈德符（1578-1642）等人視為整飭兵備之始，認為九江兵備開啟明朝專設兵備道的浪潮，自此從邊方到中原，「普天皆云兵備」。²²

然而，此舉一開，朝臣反彈聲浪極大。十月，監察御史陳銓依此彈劾馬文升：「今又以歐鈺舊屬，於腹裏地方添設江西九江兵備副使。乞裁革此二處兵備，并黜鈺及文升等以正朋比之罪。」²³ 陳銓認為，馬文升藉此提拔舊人、安插人事，有營私之嫌，孝宗因而革去，使得九江兵備就此擱置。考察上述說法，兵備道的定制並非在弘治十二年，主要根據兩方面：一是包括贛州等多處兵備道，於憲宗成化時期即有；二則九江兵備道廢置頻仍，實難視為定制。

三年後，馬文升鑑於江西「盜賊滋蔓」、「軍民困羸」與「風俗丕變」，²⁴再度奏請增設九江兵備，負責整飭九江直抵南京沿江一帶衛所兵備，²⁵必須藉以鞏固鄱陽湖防，屏障江南，²⁶堅稱九江兵備絕不可無，但孝宗仍未允諾。自後，地方申請復設的聲浪仍多，如正德六年（1511），盜寇出沒江漢，九江知府建請設置按察司憲

²¹（明）李東陽等撰，黃彰健校勘，《明孝宗實錄》，卷153，弘治十二年八月己酉條，頁10a。

²²詳見（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22，〈司道·整飭兵備之始〉，頁569：「兵備官之設，始於弘治十二年。其時馬端肅（文升）為本兵，建議創立此官，而劉文靖（健）在內閣，則力阻以為不可，馬執奏愈堅。本年八月始設江西九江兵備官一員，蓋以九江既管江防，又總轄鄱陽湖防，故特以專敕令按察司官領之。」

²³（明）李東陽等撰，黃彰健校勘，《明孝宗實錄》，卷155，弘治十二年十月戊子條，頁1b。

²⁴（明）馬文升，《馬端肅奏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2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0，〈因災變思患豫防以保固南都事〉，頁9b。

²⁵（明）張萱，《西園聞見錄》（臺北：成文出版社，1971），卷58，〈江防〉，頁12b-13a：「余（馬文升）任兵部尚書時，每常慮此，奏准于九江衛添設副使一員，專一整飭自九江直抵南京沿江一帶衛所兵備，以防不虞。尋被言者革去，誠非遠慮也。且天下之兵備可有可無，而九江之兵備決不可無。」

²⁶（明）李東陽等撰，黃彰健校勘，《明孝宗實錄》，卷190，弘治十五年八月壬戌條，頁11a。

臣一人。²⁷ 楊必進（1477-1552）深知九江地位重要，於正德十三年（1518）元月上奏：

南京根本重地，淮揚諸衛悉屯重兵，所以備淮海也。荆蜀江漢會于九江，而贛、吉、撫、饒匯於鄱陽湖口，國家於九江開府置衛。九江置兵備，是馬鈞陽（文升）建議以蔽江南者，又制兵備以專守之。而湖口曾無一卒之戍，非全策也。請於湖口增設一軍，而以九江鈔關餘積各置戰船百艘，俾相為應援，以南康、黃州二府隸九江兵備守備，而巡江御史得以往來巡歷。則荆蜀諸盜不敢窺九江，贛瑞諸盜不敢窺湖口。²⁸

楊必進申明除設兵備道外，強調應以水軍為奧援，並統署鄰近南康府、湖廣黃州府的守備官兵，擴大九江兵備權責。朝廷應允，而以曹雷為兵備副使，自此歷任兵備道官無不竭力維護江湖治安為己任。然而寧王反叛時，兵備副使曹雷未在城內守禦而失陷，兵部尚書王瓊（1459-1532）直言兵備無益可停革，並以副總兵、都督僉事代行職權，使得文臣軍事領導系統受到壓制。

直到嘉靖元年（1522）巡按御史石金建言，九江地衝多盜，宜復設兵備副使，薦舉僉事周廣才猷堪任，經吏、兵二部覆議後，世宗（1522-1567）陞任周廣為憲副，負責整飭九江、安慶兵備，重啟九江兵備。²⁹ 隔年，世宗從巡按御史程啟充（?-1537）所請，以九江兵備副使兼節制黃州府蘄州、興國州、廣濟與黃梅等縣。³⁰ 時至嘉靖三十七年（1558）六月，安慶守備黃佐為江盜所殺，巡按直隸御史董鯤（1518-?）彈劾安慶、池州府二同知等相關官員守禦不嚴，世宗不僅逮問官員，並應允池州府及安慶守備俱聽九江兵備道節制之請。³¹

此時九江兵備防區，從江西九江與南都安慶、池州等府，並兼管湖廣南康、黃州屬縣。但轄區過大，管轄、統屬不易，有鑑於此，曾任山東臨清兵備副使、江西

²⁷（明）何棐，《（嘉靖）九江府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明嘉靖六年刊本影印），卷9，頁673。

²⁸（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345，王宗沐〈險書〉，頁3714。

²⁹（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77，〈吏部四十四·按察司〉，頁1127。

³⁰（明）張居正等撰，黃彰健校勘，《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卷22，嘉靖二年正月癸丑條，頁4b。

³¹（明）張居正等撰，黃彰健校勘，《明世宗實錄》，卷460，嘉靖三十七年六月癸巳條，頁6a-6b。

巡撫等職務的南京兵部尚書張時徹（1500-1577），建請「安慶府舊屬九江兵備，今宜改轄。」³²使九江兵備轄區跨省，強調專責專任。

相對江西其他兵備道，九江兵備道因鄰近南都，加上蘇松常鎮兵備道寄銜江西，兩處兵備道如何搭配，成為南京防禦體系中的首道防線，但兩者因地制宜，職掌略有不同。如圖二〈九江府圖〉所示，九江重視「江湖」，以長江、鄱陽湖為轄區，防禦盜賊越境；蘇松因瀕海，重視「江海」，以抵禦倭寇為職能，但二者都是避免賊寇逆江而進入內陸，整個防區以操江都御史為最高首長，負責調動、節制沿江各江防單位的文武官兵，有拿問與奏請處分權力，³³因而九江、蘇松常鎮二兵備聽從其號令。因此何良俊（1506-1573）主張，操江都御史必須委以重權，從北京都察院中擇有才力者擔任，衙署可選在儀真、九江或安慶等處設置，九江、蘇松及湖廣等處兵備均聽從節制，能展現其效能，朝廷亦可以責成。九江兵備與江西其他五處兵備道的相異處，並不以緝捕「陸地」上的盜賊為主，³⁴以緝捕「江上群偷」、「江湖水寇」為職責。

王世懋（1536-1588）《饒南九三府圖說》一書，其〈總說〉說明九江兵備道「地處要害」的設置緣由，並記述九江、饒州與南康三府轄區內「道」如何重新調配：

九江道者，饒州、南康、九江三府隸焉。先是分守道駐南康，分巡道兼兵備駐饒州，於三府皆得治，而九江最要害，獨以兵備道駐焉。邇以繁簡不均，始議請分屬，於是兩兵備各以所駐為巡地，而以南康之星子、都昌分隸饒州道，以建昌、安義分隸九江道，而分守道事稍簡，轄三府如故。³⁵

從地形來看，長江自湖廣往東流經江西，九江控制長江在贛北流域沿岸，以及鄱陽湖口注入長江一帶，相對於南康、饒州較為重要。後明廷各以兵備一員分治九江、饒州，形成「兵備—九江」、「兵巡—饒州」、「分守—南康」這種形式。萬曆以後，將正德七年（1512）添設的饒州兵備道併入饒南九江分巡道，並改駐饒州，九江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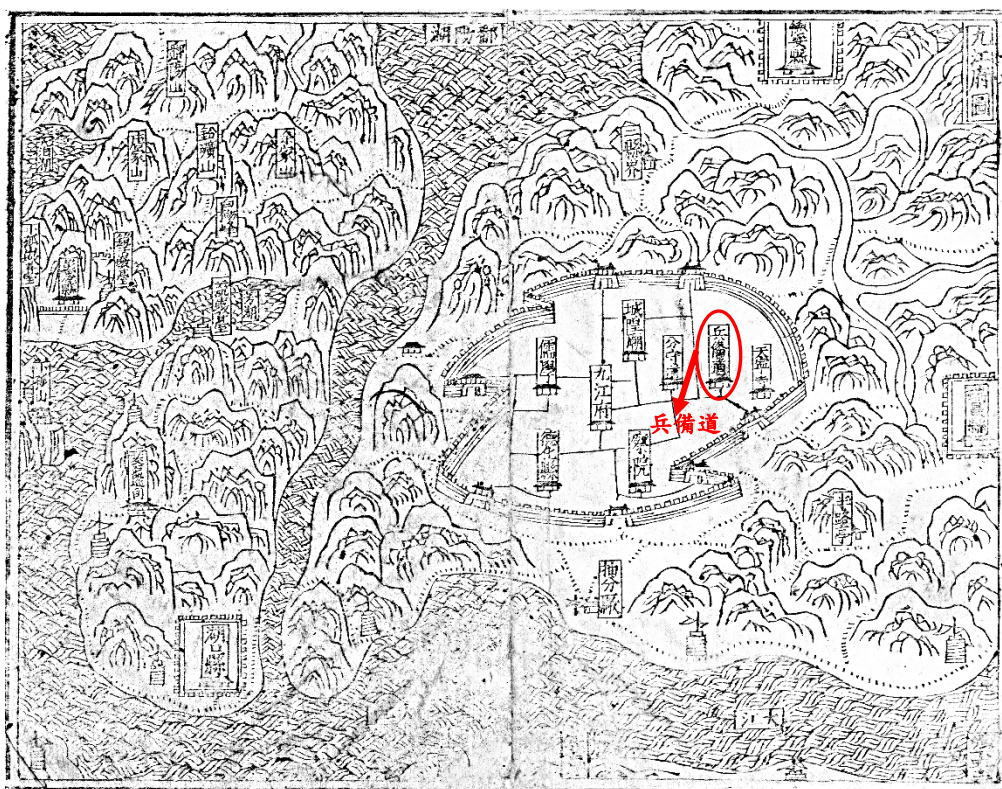
³²（明）張時徹，《芝園別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82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四川省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影印），奏議卷5，〈慎防守以安重地疏〉，頁20b。

³³林為楷，《明代的江防體制——長江水域防衛的建構與備禦》（宜蘭：明史研究小組，2003），頁219。

³⁴（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1，〈史七〉，頁96。

³⁵（明）王世懋，《饒南九三府圖說》（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94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總說〉，頁609。

備道、饒南九江分守道均駐筴九江，因而，九江兵備道的轄區為九江、饒州與南康三府，並督理南康湖防，同時統轄南直隸安慶府。



【圖二】九江府圖

資料來源：(明) 劉應元，《三省礦防考》(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據明隆慶元年刊本攝製微片)，頁 41-42。

三、撫建廣兵備道

關於撫建廣兵備道，《明史》與《大明會典》記載有所出入，歧異點在於「撫州」是否歸本區管轄？《明史》排除撫州，故稱「廣建」，駐地為建昌府；《大明會典》則表明撫建廣兵道在夏、秋季駐筴建昌，春、冬季則駐筴撫州。³⁶ 囿於史料缺乏，實難斷定何者正確。

³⁶ 以《大明會典》為依據的主因，因撫州實為此兵道的主體，方志、實錄多以撫州兵備為代表，因而從《大明會典》所記。

撫建廣兵備道共轄撫州、建昌和廣信三府，額設精兵，以分巡湖東道兼攝。就地形而言，廣信府邊界浙江、福建，建昌府接壤福建，撫州地處內陸，為七府所圍。或可由趙秉忠（1573-1626）的《江西輿地圖說》一探究竟：

廣信府……介荆吳閩粵，八達之會，舟車輻輳。……建昌府，其地以盱水為宗，故又號盱江。郡云抗禦七閩，牽制百粵，五嶺咽喉，三吳襟帶，蓋江藩南鎮關鍵也。³⁷

廣信、建昌均為水陸要衝；史稱撫州「控帶七郡，犬牙其疆」、³⁸「介江湖之表，與閩粵交錯」。³⁹ 本區聲稱關鍵、險要，但卻少見明朝派員監管。

載記撫建廣兵備道的明代典籍有限。正德七年（1512）九月，武宗拔擢湖廣寶慶知府胡世寧（1469-1530）為江西按察副使，負責整飭撫州東鄉等處兵備，是本區最早兵備道臣的述錄。⁴⁰ 正德十年（1515）十月，孫燧（1460-1519）升任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當時宸濠謀逆之跡顯露，孫燧建請復設饒、撫二州兵備加以節制，武宗不許，改請湖東分巡道兼理。⁴¹ 隔年二月，御史吳華（1468-?）以東鄉盜平，奏請裁撤兵備副使，⁴²東鄉縣隸屬撫州，意味撫州兵備被裁撤。以上兩造史料出現矛盾，但足資證明正德年間已設有撫州兵備，之後史載不復見。迄至神宗萬曆二年（1574），江西撫按凌雲翼等人奏請，裁革分巡湖東道僉事陳學伊（1532-?）的兵備職銜，以及整飭撫州、建昌與廣信三府的督率練兵權限，⁴³撫建廣兵備道原以分巡道兼攝，此後改隸分守道統轄。其他相關史料中，僅能從《（崇禎）撫州府志》繪製的府治圖裡（圖三〈撫州府治圖〉），證明撫州曾有兵巡道的蛛絲馬跡。

³⁷（明）趙秉忠，《江西輿地圖說》（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94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紀錄彙編本排印），頁613-614。

³⁸（明）蔡邦俊，《（崇禎）撫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明崇禎七年刊本影印），卷4，〈地理志一·疆域志〉，頁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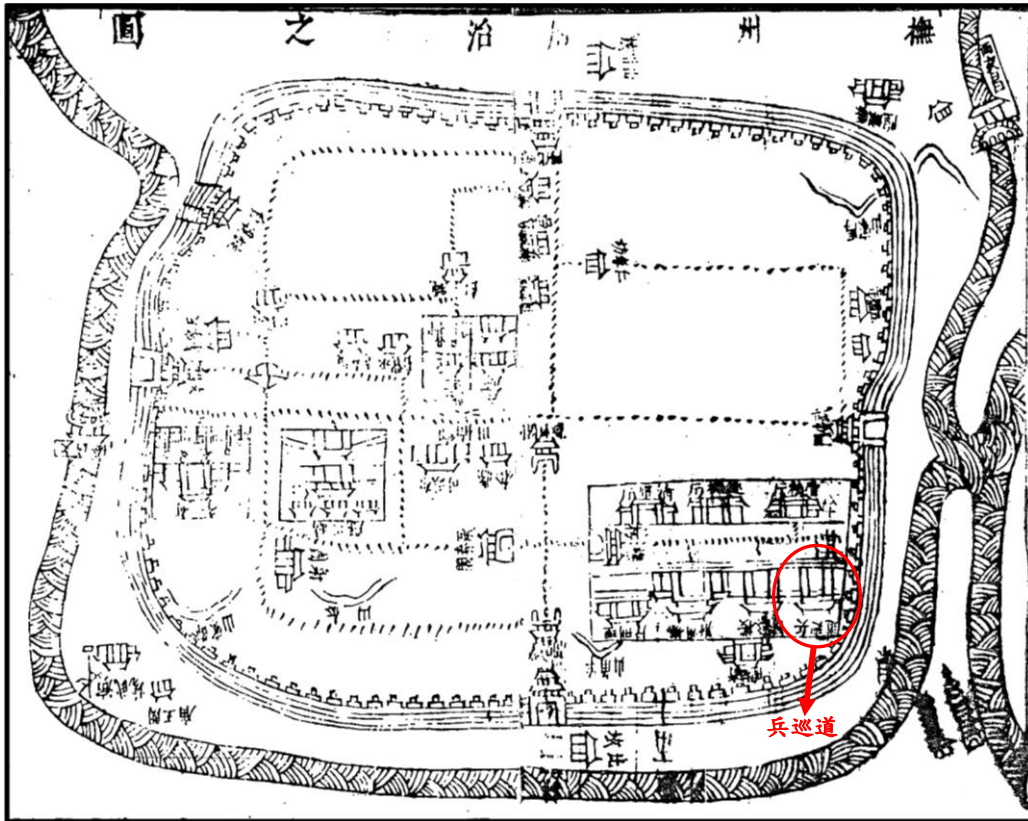
³⁹（明）鄭廷鶴著，郭杰點校，《石湖遺稿》（收入《海南先賢詩文叢刊》，第9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6），〈送黃暉江之任撫州序〉，頁237。

⁴⁰（明）費宏等撰，黃彰健校勘，《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卷92，正德七年九月乙酉條，頁3a。

⁴¹（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289，〈孫燧傳〉，頁7427。

⁴²（明）費宏等撰，黃彰健校勘，《明武宗實錄》，卷134，正德十一年二月辛酉條，頁3a。

⁴³（明）顧秉謙等撰，黃彰健校勘，《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卷29，萬曆二年九月乙亥條，頁2b。



【圖三】撫州府治圖

資料來源：(明) 蔡邦俊，《(崇禎) 撫州府志》，卷 4，〈地理志一·疆域志〉，頁 192-193。

四、袁州兵備道

袁州兵備道的創設時間，約可追溯至世宗時期，從《(嘉靖) 袁州府志》裡，即有軍器局於「嘉靖中，改建兵備道」的記述，⁴⁴雖無法斷定確切年份，但顯見嘉靖時期即已存在。嘉靖四十年（1561）十月，兵部尚書楊博（1509-1574）有感於南贛地區賊寇橫行，建請世宗以分巡湖西道加添兵備職銜，以絕禍端。隔年，世宗將江西屯田僉事加增兵備職銜，移駐袁州。⁴⁵ 嘉靖末年，袁州兵備旋設旋罷。時至

⁴⁴ 《明實錄》、《國權》均未記載袁州兵備的建置時間，僅見於《(嘉靖) 袁州府志》。詳見(明) 嚴嵩、李德符，《(嘉靖) 袁州府志》(臺北：漢學研究中心，據明嘉靖刊本景照)，卷 3，〈兵衛〉，頁 22b。

⁴⁵ (明) 楊博，《楊襄毅公本兵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47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浙江圖書館藏明萬曆十四年師貞堂刻印影印)，卷 7，〈請催江西守臣依限平賊起復副使譚綸統

隆慶元年（1567）十二月，兵部右侍郎兼江西巡撫任士憑（1521-1580）等人奏請，以湖西分巡兼理袁州兵備，改駐筭吉安，並統轄湖廣茶陵、攸縣、郴州、桂陽和瀏陽等處，兵部覆議後，穆宗從其所奏。⁴⁶ 簡言之，除袁州府外，湖廣自長沙府沿江西界往南至廣東交會處，也就是涵蓋部分的長沙、郴州與衡州三府，均為袁州兵備道管轄。

袁州兵備道一直多為湖西分巡道兼銜，並未專設，如萬曆三十年（1602）閏二月，神宗陞任河間長蘆運使何繼高為江西右參政，並兼僉事分巡湖西道、兼理袁州兵備。⁴⁷ 換言之，中央以藩司參政一員，同時兼任臬司分巡與兵備，以一員兼三職銜，足資證明袁州兵備設置並非常態也非絕要。兼銜、整併下產生新的職銜「湖西道兵備」，在明末，成為擔負抵禦張獻忠（1606-1647）勢力擴張的重要防線。

五、贛州兵備道

贛州兵備道駐筭處贛州，兼理分巡嶺北道，負責整飭贛州地方兵備，是江西最早且最重要的兵備道，因與多省接壤，最受到朝廷重視。

贛州舊稱「虔州」，與閩、粵、湖廣三省地界相接，史稱「當五嶺要會，閩之汀漳，楚之郴桂，粵之潮惠雄韶，皆連壤也。層巒疊嶂，密箐深林，封豕長蛇，最易窟穴。而龍南之東桃隘，鄰翁源；信豐之平岡隘，鄰始興，尤為廣寇出沒之區。」⁴⁸ 此交界地區的流賊動輒數千，藏身於叢山峻嶺中，且雲屯鳥散，地方官員管理不易。⁴⁹

成化二十三年（1487）八月，巡撫副都御史李昂（1434-?）建請在贛州會昌，各設分守、參將、兵備副使各一員。後經孝宗議准，任命按察僉事李轍（1434-?）為首任兵備，成為江西最早設置的兵備道。⁵⁰ 但此時應稱為「會昌兵備」，如弘治

兵疏》，頁 34a；以及卷 9，〈覆督視督撫等官侍郎葛縉等遼東獻捷陞賞疏〉，頁 2b。

⁴⁶（明）張居正等撰，黃彰健校勘，《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卷 15，隆慶元年十二月甲申條，頁 1b。

⁴⁷（明）顧秉謙等撰，黃彰健校勘，《明神宗實錄》，卷 369，萬曆三十年閏二月丁巳條，頁 12a。

⁴⁸（明）余文龍修，（明）謝詔纂，《（天啟）贛州府志》（臺北：漢學研究中心，據明天啟元年刊本景照），卷 82，頁 32a。

⁴⁹（明）李東陽等撰，黃彰健校勘，《明孝宗實錄》，卷 8，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癸酉條，頁 4a。

⁵⁰（明）黃天錫等纂，《（嘉靖）贛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1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卷 7，〈秩官·整飭兵備〉，頁 2b。《明孝宗實錄》則

七年（1494），按察副使張璉奉命整飭會昌兵備兼管嶺北道，⁵¹即為會昌兵備副使。隔年八月，鎮守江西太監鄧原鑑於南贛地接福建、廣東、湖廣「流賊出沒，事無統一，難於追捕，以致盜賊猖獗，地方不寧」，建請增設巡撫都御史一員，負責掌理捕盜事宜，並暫革「南贛兵備副使」，⁵²孝宗同意所請。朝廷以巡撫取代兵備，以事權更大且能綜理四省的巡撫來管理此區，使得首任南贛巡撫應運而生。此時「南贛」兵備當指地區，而非真正的職銜。約在正德中期，名稱更為「贛州兵備」，如正德十一年（1516），武宗以江西按察司副使楊璋整飭贛州兵備，⁵³自此一直沿用「贛州兵備」一稱。

贛州兵備事蹟雖有脈絡可循，從文末附表二〈贛州兵備道官任職表〉可知，贛州兵備道自成化至崇禎，存續逾一百五十年。

六、饒州兵備道

《大明會典》羅列「督撫兵備」中，未見饒州兵備道。摭拾官方史籍，最早僅見於李默（1499-1557）《吏部職掌》，在「兵部請敕嘉靖二十七年（1548）題準俱坐名」中，載錄江西饒州、九江與贛州三員兵備，⁵⁴可為饒州設有專職兵備道之佐證。

《饒州府志》記載：「明設兵備道於饒，因姚源之變，自正德壬申始。」⁵⁵ 壬申年即為正德七年（1512），撫州、饒州各因東鄉賊、姚源洞賊劫掠村落，官府急捕後，無賴、貧民遂亡匿山谷，伺機而動。⁵⁶ 八月，總制都御史陳金（1446-1529）以二縣地廣盜多，請奏在東鄉、萬年二縣各設一員按察司整飭兵備副使獲准。⁵⁷

書「張璉」，實為誤植。相關考證可參閱蔡嘉麟，〈明代的南贛參將——兼論南贛地區的軍事防禦體制〉，《明史研究專刊》，第13期（2002），頁44。

⁵¹（明）李東陽等撰，黃彰健校勘，《明孝宗實錄》，卷117，弘治九年九月庚午條，頁5a。

⁵²（明）李東陽等撰，黃彰健校勘，《明孝宗實錄》，卷99，弘治八年四月辛巳條，頁10a-10b。

⁵³（明）費宏等撰，黃彰健校勘，《明武宗實錄》，卷137，正德十一年五月戊戌條，頁5b。

⁵⁴（明）李默、（明）黃養蒙等刪定，《吏部職掌》（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58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頁24b。

⁵⁵（清）陳策，《（康熙）饒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清康熙二十二年刊本影印），卷14，〈職官志一·統轄〉，頁874。

⁵⁶（明）高岱，《鴻猷錄》（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18編，第2冊，臺北：新興書局，1985，據明萬曆沈節甫輯陽羨陳于廷刊本影印），卷12，〈平江西寇〉，頁13b。

⁵⁷（明）費宏等撰，黃彰健校勘，《明武宗實錄》，卷91，正德七年八月庚午條，頁10b。

東鄉隸屬撫州，萬年隸屬饒州，意謂武宗同時在饒州、撫州（撫建廣）設置二兵備。次月，朝廷以浙江按察僉事李情（?-1513）為江西按察副使，奉命整飭萬年等處兵備，為首任饒州兵憲，自此即有專職兵備道。時值桃源降賊復攻萬年縣，李情不願避難而殉職。⁵⁸ 正德九年（1514）十月，鎮巡管官建請，以江西兵備副使許庭光（?-1525）於饒州府城駐筭，⁵⁹雖事畢即罷，但也確定饒州兵備道駐筭處為饒州府。

嘉靖元年（1522）五月，饒州添設按察副使，以范輅（1474-1536）為整飭饒州等處兵備，「鑄給關防，賞賜敕諭。」⁶⁰ 嘉靖十五年（1536），曾任九江兵憲的江西巡撫秦鉞（1482-1540）奏請四事，其中一事為饒州因與南直隸池州相鄰，「寔惟盜藪，以隔省故，不可致詰，今宜以建德及新建、進賢、星子、都昌五縣，俱隸饒州兵備。」⁶¹ 嘉靖十八年（1539）為抵禦礦賊，將廣信府鉛山守禦千戶所的人馬以及永豐縣民兵，分隸饒州兵備，聽其兼制。⁶² 簡言之，嘉靖時期的饒州兵備轄區最廣，包含饒州全境與部分廣信府屬縣，亦擴及南都池州等處。

大體而言，饒州兵備的功能有二：一是協防九江，防止江湖賊盜侵入鄱陽，殃及商民；二是協理徽州，遏制歙縣、休寧和婺源三縣礦賊逸過浙、贛，禍連百姓。⁶³

饒州與其他兵備道同，因以兵備領饒南分巡道，或以分巡兼領兵備，亦為兵巡道。饒州兵備道裁併頻繁，隆慶元年（1567）十二月，穆宗裁去九江分巡僉事後，併入饒州兵備，九江兵備道成為專職；隆慶六年（1572）七月，神宗即位，復令原轄南昌新建、進賢、南康星子、都昌、九江湖口等地，悉聽饒州整飭兵備道兼銜。⁶⁴ 若與嘉靖時期相較，隆慶六年時的轄區擴及九江諸縣，是饒州兵備權限最大的時

⁵⁸（明）費宏等撰，黃彰健校勘，《明武宗實錄》，卷 92，正德七年九月乙酉條，頁 3a。（明）王圻，《續文獻通考》（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186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一年曹時聘等刻本影印），卷 66，〈節義考五·正德死事諸臣〉，頁 35a。

⁵⁹（明）費宏等撰，黃彰健校勘，《明武宗實錄》，卷 117，正德九年十月癸丑條，7a。當時許庭光職銜為「整飭萬年等處兵備副憲」，詳見（清）項珂、（清）劉馥桂修，《（同治）萬年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據清同治十年刊本影印），卷 2，〈壇廟〉，頁 82。

⁶⁰（明）張居正等撰，黃彰健校勘，《明世宗實錄》，卷 14，嘉靖元年五月丁巳條，頁 3b。

⁶¹（明）張居正等撰，黃彰健校勘，《明世宗實錄》，卷 192，嘉靖十五年十月甲申條，頁 5b。

⁶²（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卷 131，〈鎮戍六·各鎮分例三·江西〉，頁 1866。

⁶³（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奏議》，卷 18，〈覆應天撫按官周如斗等請令浙江分巡官兼制徽州府地方疏〉，頁 9a。

⁶⁴（清）談遷撰，張宗祥校點，《國權》（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 65，隆慶元年十二月甲申條，頁 4075；卷 68，隆慶六年七月丁酉條，頁 4196。

期。不久，萬曆八年（1580）六月，鑑於邊腹地方兵備、守巡等官員額過多，裁革副使、僉事各一員。⁶⁵ 萬曆以後，隨著九江兵備道的專責化與職權擴大，將饒州兵巡道的職權併入饒南九江分巡道，使得饒州兵備已不復見，或能說明萬曆十五年（1587）刊行《大明會典》沒有書錄的原因。江西各兵備道的設置變化，可參見文末附表一〈江西兵備道一覽表〉。

按明朝官制，提刑按察司原本僅設副使二員，但因添設兵備、海道等官員後已不敷使用，故於各省增添不定額員數。據《大明會典》統計，福建按察副使僅三員，陝西甚至高達十六員，江西則增為六員，在十三布政使司中數額排名第六，⁶⁶顯見自成化以來，朝廷頗留意兵備道在江西的設置狀況。但神宗鑑於地方事緩，調整江西地方人事，裁併同屬按察司的分巡道，當時江西兵備道可能僅剩贛州、南昌與九江三員較能發揮職能，身分亦轉變為整飭南贛等處兵備兼分巡嶺北道、整飭南昌等處兵備道與整飭饒南九兵備帶管分巡南昌道。「兵巡道」制度的推行，能將按察分司的事權歸一，實為萬曆以後明朝管理江西的一大變革。⁶⁷

參、「文武合一」職官的地方實踐

明代在江西建置六員兵備道，雖創設時間、職能分配有所不同，但仍以控扼山林、防備江湖為主要。由於轄區跨省越境，如何與鄰近的南直隸、湖廣、浙江、福建與廣東等官民合作，成為最重要的課題。

明代為有效統轄江西軍務，特設巡撫管理。較特殊之處，江西曾先後有兩名巡撫就任，最早出現的是「巡撫江西地方，兼理軍務」，統轄南昌、九江、撫建廣與袁州四兵備，始置於宣宗宣德五年（1430），管轄江西全境。早期並非專職，「有事

⁶⁵（明）顧秉謙等撰，黃彰健校勘，《明神宗實錄》，卷101，萬曆八年六月丙午條，頁2a。

⁶⁶（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卷131，〈官制三·外官〉，頁93。

⁶⁷（明）范涑修，（明）章潢纂，《（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首，頁82。

則設，事寧則革之」，⁶⁸廢置頻仍。弘治十六年（1503）因南贛巡撫事權擴大，駐地也從贛州移往南昌；正德六年六月，南贛巡撫則正式取代江西巡撫相關職權，成為實際的江西巡撫。⁶⁹

南贛巡撫，全名為「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因管理閩、粵、贛、楚四省交界流民而設，弘治八年奉命駐劄贛州，在江西轄有南安、贛州二府，另外包括福建汀州、廣東潮州、惠州與南雄，以及湖廣郴州等四省交界區，後擴大至廣東韶州、福建漳州等地。其中王守仁（1472-1529）曾以南贛巡撫兼任江西巡撫，使得南贛巡撫地位在江西巡撫之上，⁷⁰也成為江西軍事上的最高首長。無論江西或南贛巡撫均迄至崇禎末不輟。巡撫為兵備道臣的直屬長官，負責提督軍務，調發各地文武官兵，並於各省邊界往來巡歷，抓捕盜賊危害地方，在江西亦也如此。救平盜賊，仍是江西兵備道最重要的職掌。

江西變亂較少，相較於海疆或邊地甚為安定，正統之前，江西大抵無事，韓雍（1422-1478）是較早留心江西事務的官員。韓雍於景泰三年（1452）任右僉都御史，代楊寧（1400-1458）巡撫江西，他認為江西十三府地狹且瘠，民稠且貧，積糧不足，由於地處「南京之上流，閩浙湘廣之樞軸」，一旦失序，恐將相聚為盜，引發數省震動，必先研擬一套納粟備荒的方法備不時之需，⁷¹此作法大致符合江西需求。

約在正德時期以後，江西曾出現大規模的長期變亂，其中屬於全國性的劉六、劉七民變，勢力溯長江而上，影響擴及贛北。朝廷以周鑑（1401-?）出為九江兵備，周鑑調度有方，以水軍阻卻劉六、劉七勢力，後不幸積勞成疾過世。⁷²正德六年（1511），江西各地盜賊蠭起，南贛的大帽山賊進犯新淦，靖安賊據越王嶺，「碼碯

⁶⁸（明）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9，頁107-108。

⁶⁹詳參周振鶴主編，郭紅、靳潤成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明代卷》，頁795。以及靳潤成，《明朝總督巡撫轄區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頁99。

⁷⁰張哲郎，《明代巡撫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頁83-87。

⁷¹韓雍採取的方式是納米上倉，獲得冠帶旌表。詳見（明）陳仁錫，《陳太史無夢園初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38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明崇禎六年張一鳴刻本影印），勞集三，〈韓襄毅公救荒事宜〉，頁60b-70a。

⁷²（明）耿定向輯著，（明）毛在增補，《先進遺風》（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85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下，頁30。

寨華林賊破瑞州府，既而撫州東鄉、饒州桃（姚）源洞等處賊亦作亂」，⁷³官員難以彈壓，武宗召右都御史陳金總制軍務，以副都御史俞諫（1455-1524）提督軍務，並徵調廣西田州、東蘭等處狼兵共同征討。當時，饒州、撫州、瑞州、姚源洞諸處強民王浩八等聚眾為亂，陳金面對險峻形勢，奏請添設撫州、饒州兵備，但強民王浩八等勢力遍及饒州、撫州、瑞州與姚源洞等處，甚至殺害副使周憲（1460-1512）與僉事李情，拘禁參政吳廷舉。後陳金撫勦兼施，才逐漸平定。⁷⁴

然而姚源勢力未翦除，亂事仍舊。嘉靖三十五年（1556），賊盜盤據姚源，按察司僉事尤烈（1507-?）試圖圍剿，但全軍覆沒，僅以身免。後陳茂禮（1527-?）以軍功擢升江西清軍、兵備副使，巡撫何順分屬官兵，令茂禮討賊，茂禮以計出奇制勝。⁷⁵姚源賊盜雖平，卻流竄到弋陽等鄰近縣鄉。⁷⁶

盜賊中，對贛南較有影響的是大帽山賊。大帽山原名大望山，位於閩、粵、贛三省交界，早先為瑤族地，因離縣邑尋烏較遠，不易管控，而為盜賊所據。大帽山賊不僅時常出沒，與鄰省盜賊嘯聚，夥同一氣流劫州邑。⁷⁷贛州兵備副使王秩就任後，採取「議開廣鹽以給軍需，汰浮冗以寬民力」，⁷⁸並督兵深入山區，才稍稍壓制山寇氣焰。不久，張番壇、李四仔等人聚眾數千盤據大帽山，流劫鄉村，攻陷福建寧化、石城與萬安諸縣，俘虜縣府官吏，僭號稱王。⁷⁹正德七年（1512），南贛巡撫周南（1448-1529）調集兵糧，督軍大破大帽山寨。⁸⁰兩年後，山賊改擾建昌府，廣昌守兵棄城逃亡，知縣憤而引刀自戕。兵備副使胡世寧提兵戍守廣昌，會同典史

⁷³（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 165，〈兵部·寇盜〉，頁 1998。

⁷⁴（明）陳洪謨，《繼世紀聞》，卷 4，頁 96。亦可參考吳金成著，崔榮根譯，《矛與盾的共存：明清時期江西社會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8），頁 27-28。

⁷⁵可參見（明）徐象梅，《兩浙名賢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13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徐氏光徐象梅碧堂刻本影印），卷 20，〈兵備副使陳履卿茂禮〉，頁 33：「分左右哨，三面進兵，約日同發，而獨空其要路，一面無兵，潛令指揮某率精兵三百，伏於某道側戒之曰：『某日某時，有衣色衣而奔者，皆賊也，為我悉擒之。』」

⁷⁶如（明）費宏，吳長庚、費正忠校點，《費宏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卷 15，〈與江西巡撫任公宗海書〉，頁 510：「但鄉人來者，謂弋陽境內尚有餘孽數千，亦是姚源流出，豈撫之猶未盡乎？抑延蔓難圖也？執事必思所以處之，而不致其滋蔓矣。」

⁷⁷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頁 181-182。

⁷⁸（明）余文龍，《（天啟）贛州府志》，卷 82，頁 32a。

⁷⁹（明）楊宗甫、（明）楊載鳴纂，《（嘉靖）惠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19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刻本），卷 1，〈郡事紀〉，頁 18。

⁸⁰（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 165，〈兵部·寇盜〉，頁 2004。

募集鄉勇，成功擊退大帽賊寇。⁸¹ 官兵鎮壓、圍剿無法有效弭平賊勢，大帽山賊眾蔓延到江西各地，竄入南豐、新淦與樂安等地，⁸²成為其他府縣的問題。

南贛地區在武宗正德十一年（1516），於江西南安、贛州以及福建汀州、漳州等府爆發大規模變亂，閩、粵、贛、湘均有亂事，其中謝志山等人佔據橫水、左溪和桶岡等地。兵部尚書王瓊薦舉王守仁為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等地。⁸³ 隔年正月，王守仁就任巡撫後，發現南贛地方財用耗竭、兵力寡弱與官吏搪塞等諸多問題，為串連四省資源，迅速有效地收平亂事，各地方官員相應搭配與執行命令就十分重要，首要工作就是招募與訓練可用民兵，此一工作落到兵備道身上：

近據江西分巡嶺北道兵備副使楊璋呈，將所屬各縣機快，通行揀選，委官統領操練，即其處分，當亦漸勝於前。但此等機快，止可護守城郭，堤備關隘；至於搗巢深入，摧鋒陷陣，恐亦未堪。為此案仰四省各兵備官，於各屬弩手、打手、機快等項，挑選驍勇絕群，膽力出眾之士，每縣多或十餘人，少或八九輩；務求魁傑異材，缺則懸賞召募。大約江西、福建二兵備，各以五六百名為率；廣東、湖廣二兵備，各以四五百名為率。中間若有力能扛鼎，勇敵千人者，優其廩餼，署為將領。召募犒賞等費，皆查各屬商稅贓罰等銀支給。⁸⁴

王守仁甫就任，兵備副使楊璋為重要的佐貳官，必須協助巡撫操練士兵與提供軍情。在衛所軍制不堪使用下，除南贛兵備已行編選外，王守仁要求其他省分兵備道官必須自募民兵，且儘快揀選各縣機快。至於兵備道所屬官軍，汰除三分之一的老弱者用以固守城池，所招募精兵則專隨兵備官屯紮。各縣屯戍之兵，用來護防守截；而兵備募召之士，則可以作為應變出奇，這是王守仁研擬出的「弭盜良方」。這也是南贛地區設置巡撫以來，大規模調整軍伍的招募與訓練，是巡撫提督軍務的展現，⁸⁵至於成功與否，則攸關於兵備道的悉心配合。正德十三年（1518）八月，楊璋協同知府季敷攻追剿橫水、桶岡賊窟餘黨，破禾沙、石頭坑等十九處，擄獲賊屬，奪

⁸¹（清）孟昭，《（乾隆）建昌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清乾隆二十四年刊本影印），卷17，〈武備〉，頁577。

⁸²（明）何喬遠，《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卷46，〈文苑志·姚暎〉，頁1167。

⁸³周建華，〈王陽明南贛活動年譜〉，《贛南師範學院學報》，第2期（2002），頁26。

⁸⁴（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16，〈選揀民兵〉，頁527。

⁸⁵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頁332。

獲馬牛器械，王守仁認為楊璋功不可沒，稱其「乃能先事運謀，潛行剿襲，一夕之間，攻破巢穴，撲燎原之火於方燃，障潰岸之波於已決。」⁸⁶ 對平亂的效率讚譽有加。綜觀上述正德年間的諸多亂事，從九江到贛州，自周鑑至楊璋，各兵備道無不以「防盜備亂」為首要職掌，也是明代設置兵備道的重要目的。

在防盜備亂的考量下，戰時兵備道帶兵出征，平時則以修葺城池、操練士卒為職責，以增強軍備，強化防禦，備預不虞，因而修建城池是兵備道的主要職掌之一。從弘治以來，南贛、閩、廣等地區夷寇為亂，兵備道臣無不重視整飭城池的工作，如贛州兵備張璫於弘治九年（1496）就任後，「治城池，積糧糗，練士卒，修器械，設險隘，嚴防禦，建七縣城堡」，人皆稱便。後張璫與主事者立論不合，拂袖離去，賊寇因而復起。兩廣都御史鄧廷瓚（?-1500）等人上奏：「南贛不可一日無璫。」⁸⁷ 孝宗遂以特詔留任，盜賊聞風四散。

江西諸多縣城，均在正德時期進行增建或修葺，這也是兵備道的重要職務內容之一。正德六年（1511）以來，瑞昌縣深受姚源以及劉六、劉七等賊寇所苦，九江兵備副使馮顯同意知縣黃源所請。⁸⁸ 至於萬年、東鄉二縣，均在正德七年（1512）因盜起置縣，巡撫俞諫（1455-1524）初以石壘為萬年縣牆，兵備副使許廷光繼築城垣，使萬年縣頗具規模。而饒州兵備范輅任內，負責修葺安仁、東鄉二縣城牆。安仁縣原無城，姚源寇起時，導致官民廬舍均遭焚燬殆盡，知縣薛球以土城作為蔽捍。直至嘉靖五年（1526）時，范輅將土城改築周圍七里的石城。⁸⁹ 東鄉因為新設縣城，較受到重視。置縣隔年，胡世寧始興築城池，嘉靖二年（1523），再由范輅繼而增葺城牆。⁹⁰ 不僅如此，范輅發現鄱陽縣東的邵父隄年久傾圮，為預防水害，遂築石堤三十里，僅留二垠以洩溢水。當地百姓感念德政，更名「范公隄」，與范仲淹（989-1052）「范公隄」同名，亦同享盛名。⁹¹

⁸⁶（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30，〈批兵備道獎勵官兵呈〉，頁1077。

⁸⁷（明）劉文徵纂修，古永繼點校，《（天啟）滇志》（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91，據清鈔本影印），卷14，〈人物志第八之一〉，頁476。

⁸⁸（明）劉儲修，《（隆慶）瑞昌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2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7，〈瑞昌新城記〉，頁500。

⁸⁹（清）白潢等修，（清）查慎行等纂，《（康熙）西江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清康熙五十九年刊本影印），卷6，〈城池二〉，頁106。

⁹⁰（明）秦鑑修，（明）饒文璧纂，《（嘉靖）東鄉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2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上，〈城池第四〉，頁532。

⁹¹（清）許鴻磐，《方輿考證》（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民國七年濟寧潘氏華鑑閣刊本），卷52，

兵備道官的職掌，除弭平盜賊、修葺城池外，整飭文教與端正風俗當為職能所在。明朝雖設有提學官，但每省僅一員，常因人手不足而巡歷不週，無法順利推行文教，此時有賴分巡、兵備二道兼理。王叔杲（1517-1600）嘗言：「國家制文武判為二途，而惟（兵備）此官則職合一。」⁹² 此說法不算精確，因為從總督、巡撫至兵備道，整個文臣軍事領導體制，均是文武合一的官職，但兵備的確是整飭地方文風的要角，且較為時人熟知。

兵備道與江西文風浸盛不無關連。以九江府為例，如嘉靖五年（1526），何棐（1464-1541）自太僕寺少卿調任兵備後，就擔負纂修《九江府志》職責；⁹³而謝迪（1467-1529）字于吉，為謝遷（1449-1531）弟，嘉靖初年自江西布政司右參議陞任兵備副使，就任後修理庠校，從事教育，葺治年久傾圮「彭澤令」陶淵明（365-427）、狄仁傑（630-700）二人的祠堂，讓士民得以崇祀，成為表率。謝迪極言：「是風化所關，不可廢也。」⁹⁴ 陸夢龍（1575-1634）字君啟，天啟二年（1622）為兵備副使，陸夢龍有時名，善談文章，召集諸生講藝於陽明書院，士風為之丕變。⁹⁵ 值得一提的是，在天啟年間，陸夢龍鑑於承平日久人不知兵，召募五百健士，訓練擊技，號稱「標兵」，自此九江始有標兵，不負兵備「平則揆文，亂則奮武」的使命。

肆、從兵備道轉型兵巡道

明初以來，地方以都指揮使司掌軍政，後漸設總兵，成為軍事領導系統的最高首長。但隨著巡撫、總督等官陸續添設後，文臣逐漸取代武職，成為軍事領導系統

〈江西一·饒州府〉，頁 40b。

⁹²（明）王叔杲，《玉介園存稿》（臺北：漢學研究中心，據明萬曆二十九年跋刊本景照），卷 10，〈太倉兵備道題名記〉，頁 10b。

⁹³（清）江殷道修、（清）張秉鉉等纂，《（康熙）九江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清康熙十二年刻本影印），卷 14，〈九江府志序〉，頁 1657。

⁹⁴（明）過庭訓，《明朝分省人物考》（揚州：廣陵書社，2015），卷 50，〈謝迪〉，頁 1093。

⁹⁵（清）白潢等修，（清）查慎行等纂，《（康熙）西江志》，卷 58，〈名宦二·統轄二〉，頁 1049。

的實質領袖。原本地方「三司」的立意，亦隨著地方「道」的設置，原屬藩、臬二司的副貳——分守、分巡與兵備「三道」，也轉變為與生民休戚相關的地方主官，其擔負職責實不亞於布、按二使。

呂坤（1536-1618）曾任山西按察使、陝西右布政使與山西巡撫等官，對守、巡道職責詳加說明：

守巡兩道，非為陪巡設，亦非止為理詞設也。一省之內，凡戶婚、田土、賦役、農桑，悉總之布政司；凡劫竊、鬥殺、貪酷、奸暴，悉總之按察司。兩司堂上官，勢難出巡，力難兼理，故每省四面，計近遠，分守巡，令之督察料理。所分者總司之事，所專者一路之責。凡一路之官吏不職，士民不法，冤枉不伸，奸蠱不除，廢墜不舉，地糧不均，差役偏累，衣食不足，寇盜不息，邪教不衰，土地不闢，流移不復，樹畜不蕃，武備不修，城池不飭，積貯不豐，訟獄不息，教化不行，風俗不美，游民不業，鰥寡孤獨、疲癯殘疾之人不得其所，凡接於目者，皆得舉行；聽於耳者，皆得便宜。……務使一路風清弊絕，所部事理民安。入其疆無愁嘆之聲，見其民無憔悴之色。⁹⁶

分守道為布政司所析，掌管內政、農糧、經濟與財政等職責；分巡道為按察司所分，掌理司法、監察等職務。但就呂坤來看，這些職掌都被視為理所當然，也呼應太祖所言「代天理民者，君也；代君養民者，守令也」這類說法。⁹⁷ 此兩官所擔負的職務繁多，且二官必須相互搭配，甚至加以總理。兵備原以整飭軍政戎馬為多，但因在江西並非絕要，而以分巡、分守二官兼銜，雖減少冗官產生，卻造成負擔過重，無法發揮專責職能。直至潘季馴（1521-1595）於萬曆四年就任江西巡撫，才逐漸調整職掌與釐清權責。

潘季馴字時良，號印川，浙江烏程人，嘉靖二十九年（1550）考取進士。潘季馴曾於嘉靖三十至三十二年（1551-1553）間，擔任九江推官，對江西地方事務並不陌生。潘季馴上任後，面對寧州盜賊猖獗的狀況，發現有兩個問題：首先在地理位置上，寧州位於湘、贛交界，官府自一地圍剿，群盜就越境至另一地，加上兩邊

⁹⁶（明）呂坤，王國軒、王秀梅整理，《實政錄》（收入《呂坤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1，〈守巡道之職〉，頁932。

⁹⁷（明）李景隆等撰，黃彰健校勘，《明太祖實錄》，卷188，洪武二十一年正月甲午條，頁3a。

權責不分，相互推諉，致使賊窟難滅；另一個在盜賊組成上，寧州盜「不劫財，不擄人，與往日寇盜不同。東奔西走，殺敵官兵、鄉兵，極其慘毒，且聲言報冤」，⁹⁸聲稱被逼上梁山。身為封疆大吏，潘季馴雖同情盜賊遭遇，但職責所在，遂糾集分巡南昌道兼兵備僉事王徽猷、分守南昌帶管兵巡道左參政盧仲佃（1521-1587）等官員，齊心救平賊亂。

潘季馴任內，鑑於「各道官有職守混雜，彼此牽制，或偶因事奉勅兼管後，遂相沿以為故事，徒費文移關白，實於該司道無干者」，試圖梳理兵、巡二道職掌，以專責成事，特別針對南昌兵巡道以及九江、饒州二道的權責重新劃分。如饒州兵備副使郭孝主張，南昌兵備道應駐筓寧州，因兵備職在詰戎，「若令照常回省巡歷，汛地既難擅離，而省會刑名、鄱湖防禦等項事務，又係該道專責，在彼遙制，終屬掣肘，故分巡、兵備二道事務必須分督，始便責成。」⁹⁹至於九江、饒州二道，分巡饒南九三府原駐省會，正德末年，考量九江濱臨長江，饒州壤界鄱陽，而添設兵備一員。隆慶二年（1568），穆宗裁革分巡僉事，三府巡務改併回饒州兵備兼管，但造成饒州兵備所管地方廣濶，一旦地方有警，勢難兼顧，今宜重新調整九江、饒州二兵備轄區。

潘季馴彙整監察御史與藩、臬二司等官員的意見，同時參考福建、廣東與陝西等省兵巡分責的狀況，而作出決斷：

夫寧、饒多盜之地，兵備官應有專責，不得擅離也。然以南昌兵備而兼分巡，則各屬不免有巡歷之行，固難專駐寧州；以饒州分巡而兼管九江，則九江不免有巡歷之行，亦難專駐饒郡。況道里之相去既遙，而文移之關牒不易，以附省之訟，而聽理於寧州，窮民累疲於跋涉；以江道之事，而復詳於饒巡，批答每苦於異同，凡此之類，皆屬掣肘。今據各司道所呈，在南昌道，則欲分職而任，析兵巡為貳途；在饒州道，則欲分地而治，合兵巡為壹事，所請雖若異形，而要其專任之心則一。蓋會省不可無分理之官，九江可無遙制之道，南昌兵備以有分巡，而得安心於兵防，饒州兵備以無九江，而得專力於職業。官不益而自

⁹⁸（明）潘季馴，《潘司空奏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3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4，〈飛報寧州賊情疏〉，頁7a。

⁹⁹（明）潘季馴，《潘司空奏疏》，卷7，〈分理兵巡道務疏〉，頁1b、4a。

足，政不擾而易行，揆之事體，俱屬允當。¹⁰⁰

經潘季馴調整後，寧州兵備僉事鑄給南昌兵備關防，專飭南、瑞府軍務，所轄瑞昌及兼制湖廣興國、通城、崇陽、瀏陽、咸寧和平江等六州縣盜情。饒州兵備副使領分巡九江道印信，兼管饒州府，分巡星子、都昌二縣事宜，以及兼攝新建、進賢與建德等縣；九江兵備副使則領兵備關防，管轄九江府屬以及建昌、安義二縣，負責整飭兵戎、分巡事宜與操捕船場等事宜。換言之，饒州兵備是以分巡兼任，南昌、九江則以賦予兵備專職。潘季馴在贛近兩年，重新擘劃、清理贛北邊軍政事務，是宦宦生涯中的輝煌時期，能與巡按廣東的時期相提並論，實不亞於治理黃河功績，值得一書。¹⁰¹

當江西兵備道逐漸成為定制，選擇適任者至為關鍵。胡世寧自兵備道去職後，後陞任巡撫、兵部尚書等官，提出一套遴選兵備道官的辦法：

一崇憲職，今各邊腹裏兵食調度、兵將選練，俱在巡撫，次則兵備，其職比他官為難，朝廷任之，亦當比他官為異。近該吏部，每次公選多得人矣，間恐或有未當者，宜令訪實選替，皆用年壯資淺，諳曉兵事，才能濟變心誠，體國之人而久任之。然欲久任，於其能保地方者，必須定以三年、五年加秩一次，比與他官陞轉尤速，以補其難，然後人肯用力。然又必重其責任，使能展布；寬其文法，使得便宜。¹⁰²

「責成久任」是選擇兵備道的條件，胡世寧認為，應先明察暗訪，擇優選拔年輕、知兵與忠心的官員，提供具有較他職晉陞快、遷轉佳的誘因，遂能使其久任。他以自身擔任撫州兵備為例，「賞罰分明」是任官的基本原則，即使離職數十年，路經撫州，「民皆歡迎泣送，遠至百里之外，而遇盜出，死力以衛。」¹⁰³ 但今時的兵備道臣，多求避嫌自保而縱賊殃民，實為地方凋敝的元兇，絕非任官的初衷。

¹⁰⁰ (明)潘季馴，《潘司空奏疏》，卷7，〈分理兵巡道務疏〉，頁8a-8b。

¹⁰¹ 賈征，《潘季馴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51-52。

¹⁰² (明)胡世寧，《胡端敏奏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2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9，〈奏為盡瀝愚忠以求採擇事〉，頁8a-8b。

¹⁰³ (明)胡世寧，《胡端敏奏議》，卷9，〈奏為盡瀝愚忠以求採擇事〉，頁9a。

胡世寧的建言，是巡撫選拔兵備的考量之一。王守仁也支持兵備官必須久任，如副使楊璋以效忠盡守為職先，為人「才力精敏，識見練達，久在軍中，習知戎務」，軍馬、錢糧多仰賴指揮擊劃，且調度有方，實不應任意更替。¹⁰⁴

另一個選拔標準為「就近銓補」，當宸濠叛變時，兵備副使曹雷不知所在，巡撫都御史李充嗣（1465-1537）等人奏請，宜就近選任合適官員充任。當時吉安知府伍文定（1470-1530）才識兼備，足以保障吉安等地，而被拔擢九江、安慶等處兵備。¹⁰⁵

然而，兵備道發展至嘉靖末年後，多為明人詬病。如勞堪（1529-?）為九江德化人，感歎：「未多見有精練而得效者，是以創業之本世遠，愈不明于天下。故曰冗世費不能的（得）濟，所用惟增名色。」¹⁰⁶ 勞堪指出，增設兵備後，造成將驕兵惰，目無督撫，只是徒設兵備道。海瑞（1514-1587）也支持此說，就他的觀察，兵備道「平時無保障之功，際變無禦敵之勇」，動輒以閉城退守為策，幾乎不知兵備究竟為何職？¹⁰⁷

勞堪、海瑞二人，對明朝廣設兵備道所形成的弊端，給予嚴厲批判。這些抨擊其來有自，隨著朝廷重視總督、巡撫與兵備等文臣軍事領導體制，這些官員日漸跋扈，如朱國楨（1557-1632）《湧幢小品》記載，兵備道臣承襲巡撫習氣，亦用黃布帖「飭兵」二字以示威重，這樣狀況前所未聞。¹⁰⁸ 明末顧炎武（1613-1682）考察這套文臣軍事領導體制的設計，實與唐代節度、觀察使造成藩鎮割據的制度相仿，是造成明朝地方動盪的亂源。¹⁰⁹ 亭林先生的顧慮不無道理，然而明朝軍事體系編制複雜多重，軍士與民壯等軍力權不歸一人，皆有所轄，且軍伍素質參差不齊，無

¹⁰⁴（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6，〈批留嶺北道楊璋給由呈〉，頁543。

¹⁰⁵（明）王瓊，《晉溪本兵數奏》（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59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甘肅省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三年廖希顏等刻本影印），卷11，〈為緊急軍情添處官員以安地方事〉，頁53b-54a。

¹⁰⁶（明）勞堪，《憲章類編》（收入《北京圖書館藏古籍珍本叢刊》，第46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鎮江府丹徒縣刻本影印），卷38，〈兵備副使僉事〉，頁17b。

¹⁰⁷（明）海瑞，陳義鍾編校，《海瑞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下編，〈贈史方齋陞浙藩大參序〉，頁345。

¹⁰⁸（明）朱國楨，《湧幢小品》（收入《明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卷8，〈門旗〉，頁3290。

¹⁰⁹（清）顧炎武，陳垣校注，《日知錄校注》（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卷11，〈鄉亭之職〉，頁460：「巡簡裁則總督添矣。崇禎年，至薊州保定各設總督。唐自乾元以後，節度觀察防禦使之設，正與本朝累添總督巡撫兵備相類。何者？巡簡遏之於未萌，總督治之於已亂。」

論巡撫或兵備，均無法割據一方，亦無力守禦一方。¹¹⁰ 此外，雖言一方守土之吏，卻常無可練之兵，亦不支付軍餉，問其整飭何事，茫然無言以對。¹¹¹ 明代兵備道實與唐代藩鎮大相徑庭。

大體而言，朱國楨、顧炎武對兵備道的批評較為偏頗，或有存亡續絕的時代考量，但這絕非明代兵備道的普遍現象，亦不適用於江西兵備道。誠如前言，明朝在萬曆以後，裁撤或整併江西境內的「道」，因此兵備無不以兼理分巡或以分巡帶管兵備，甚至以分守兼領兵巡道，減少冗官、冗費支應，精兵簡政成為明代經營江西的重要策略。即便如此，江西各兵備道肩負「救平民亂」的重要職能，在明末仍是地方百姓仰賴所在，如崇禎十七年（1644），張獻忠攻陷袁州，時任湖西兵備僉事的彭期生（1614-1646）擔負守禦吉安、贛州等城職責，坐臥矢石，嬰城以護百姓，贛州城破後仍不願投降，自經以保全氣節，¹¹²成為兵備道臣安民的最佳典範。兵備道以護民為職，這也是兵備道能在江西存續超過一百五十年的重要理由。

伍、結論

憲宗成化朝後，明代於全國要害處設置整飭兵備道，以按察司副使、僉事領銜，「練士卒、除戎器、剔弊垢、糾頹怠」，¹¹³兼領兵、刑，位輕而職重。江西六兵備道，均因強化控扼地方而設。

明朝在江西實設有六員兵備道，但《大明會典》與《明史》等書均言「五員」，透過史料考證，證實饒州兵備道的確存在，且推行六十餘年（正德七年至萬曆四年，1513-1576），因神宗將裁併入九江分巡道後消逝，而未被史書收錄。明代創設兵備

¹¹⁰ 謝忠志，〈明代的西北經略——以陝西兵備道為考察中心〉，《白沙歷史地理學報》，第 11 期（2011），頁 34。

¹¹¹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22，〈司道·整飭兵備之始〉，頁 569。


¹¹² （清）盛楓，《嘉禾徵獻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 125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上海圖書館藏稿本影印），卷 23，〈各道御史〉，頁 20。

¹¹³ （明）王雲鳳，《博趣齋叢》（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3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卷 17，〈送江西贛州兵備副使馮君信道序〉，頁 109a。

道以來，隨著邊事日警，成為設置各類「道」的優先考量而廣泛添設，但饒州兵備道被裁減，又被官方典制、正史抹煞，恐怕是明代兵備道的首例。

大體而言，江西兵備道有兩個特色：第一個特色是轄區跨省越界。兵備道多因防禦盜賊而添設，為有效弭平賊亂，避免官員推諉塞責，明朝未囿於天然疆界，在南昌、九江、袁州與贛州四兵備道推行此法，在各省直中仍是罕見。六員兵備道中，九江、贛州最為重要，九江兵備道因馬文升於弘治十二年奏請設置，為整飭兵備之始，最為人所熟知；贛州兵備道雖早於成化年間創設，但正德十一年後隨著王守仁擔任南贛巡撫後，兵備道官招募、訓練民兵與收平賊盜，並協助推行保甲，仍為時人津津樂道。

第二個特色是一道兼理多銜。明朝經營江西兵備道這一職務缺乏主動，如兵備道官多因事添設，事畢即罷，難以有效控管地方。特別在明後期，江西多數兵備道官既兼分巡道，甚至兼分守道，身領藩、臬二司三道，原本「三司」分權的美意，分司卻形成「一道」專政。以一道或以兵巡道領政、督察與飭兵，雖有權重勢專的優勢，能精簡人事，抑制「非祖制」官員與機構疊床架屋的虛耗，將國家大多數資源投注於邊防。但江西兵備身兼數職而無法專職久任，卻也是造成小規模變亂不斷竊發的主因。

江西人多田少造成糧食不足，生活窘迫相互爭奪利益，以及地勢便於藏匿等因素，使得地方小規模盜賊橫行。自成化以後，朝廷僅能添設兵備，並賦予巡撫更大職權加以收平。兵備道全名為「整飭兵備道」，意即以兵備為職能，以整飭為要務，透過收平亂事、修葺城池與提倡文風等方法，防範與降低盜賊竊發機會。儘管江西不斷裁併分守、分巡與兵備道，以減省開支，但晚明國家的實際運作狀況，卻是以添設兵備來應付亂世凶年，形成「普天皆云兵備」的亂象。清朝雖承襲兵備道制度，但著手進行裁撤與澄清吏治，權限和重要性已不若以往。

附件

名 稱	駐 地	初置時間	沿革大事紀
南昌兵備道	瑞州府→寧州	弘治十六年 (15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弘治十六年(1499),以分巡南昌道官兼管兵備,常駐瑞州,往來巡歷捕盜,帶管湖廣長沙瀏陽、醴陵等縣。 2. 萬曆四年(1576)以分巡兼兵備專駐寧州。 3. 萬曆五年(1577)以兵備道兼制湖廣武昌等六州縣。
九江兵備道	九江府	弘治十二年 (14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弘治十二年(1499)八月,湖廣、江西盜起,沿江鹽徒為患,兵部尚書馬文升奏設兵備道副使一員,專理九江、安慶、池州、建陽等府衛地方。 2. 弘治十二年(1499)十月裁革。 3. 弘治十五年(1502),馬文升再度奏請增設九江兵備,負責整飭九江至南京沿江一帶衛所兵備。 4. 正德十三年(1518)元月,以南康、黃州二府隸九江兵備守備。 5. 嘉靖元年(1522),巡按御史石金以九江地衝多盜,復設兵備副使,以僉事周廣才為憲副,負責整飭九江、安慶兵備。 6. 嘉靖二年(1523),以九江兵備副使兼節制黃州府蘄州、興國州、廣濟與黃梅等縣。 7. 嘉靖三十七年(1558)六月,池州府及安慶守備並聽九江兵備道節制。
撫建廣兵備道	東鄉縣→夏秋駐建昌府,春冬駐撫州府	正德七年 (1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德七年(1512)九月,胡世寧為憲副。 2. 正德十年(1515)十月,孫燧請復設饒、撫二州兵備,武宗不許,改以分巡湖東道兼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正德十一年(1516)二月,以盜平裁撤東鄉兵備副使。 4. 萬曆二年(1574),裁革分巡湖東道僉事之兵備銜,以及整飭撫州、建昌與廣信三府的督軍權。
袁州兵備道	吉安府	嘉靖四十年 (156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靖四十年(1561)十月,以分巡湖西道加兵備職銜。 2. 嘉靖四十一年(1562),江西屯田僉事加增兵備職銜,移駐袁州。 3. 隆慶元年(1567)十二月,以分巡湖西兼理袁州兵備,改駐筭吉安,統轄湖廣茶陵、攸縣、郴州、桂陽和瀏陽等處。 4. 萬曆三十年(1602)閏二月,以分巡湖西道兼理袁州兵備。
贛州兵備道	會昌縣	成化二十三年 (14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化二十三年(1487)八月,贛州會昌,設兵備副使,李轍為首任兵備,稱「會昌兵備」。 2. 弘治八年(1495)八月,因南贛地接福建、廣東、湖廣,盜賊猖獗,增設巡撫都御史一員,革南贛兵備副使。
饒州兵備道	饒州府	正德七年 (1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德七年(1512),因姚源洞賊劫掠,都御史陳金以地廣盜多,奏請增設萬年縣兵備副使一員。 2. 正德九年(1514)十月,改駐饒州府。 3. 嘉靖元年(1522)五月,復設按察兵備副使。 4. 嘉靖十五年(1536),以建德及新建、進賢、星子、都昌五縣,俱隸饒州兵備。 5. 嘉靖十八年(1539),因抵禦礦賊,將廣信府鉛山守禦千戶所人馬及永豐縣民兵,分隸饒州兵備。 6. 隆慶元年(1567)十二月,裁九江分巡僉事,併入饒州兵備。

			<p>7. 隆慶六年(1572)七月,原轄南昌新建、進賢、南康星子、都昌、九江湖口等地,悉聽饒州整飭兵備道兼理。</p> <p>8. 萬曆八年(1580)六月,裁革饒州兵備。</p>
--	--	--	---

【附表一】江西兵備道一覽表
資料來源：據第貳節所列史事整理。

兵備道官	任職時間	籍貫	對照史料
李 輒 (1434-?)	成化二十三年(1487)	湖廣辰溪	
談 俊 (1437-?)	弘治七年(1494)	浙江德清	《明孝宗實錄》,卷 117,弘治七年九月丁亥條:「陞陝西按察司僉事談俊為江西按察司副使。」
張 璫	弘治九年(1496)	雲南曲靖	《明孝宗實錄》,卷 112,弘治九年四月丁亥條:「起仕按察司副使張璫為江西副使。」
馮允中 (1457-?)	弘治十二年(1499)	山東茌平	
李宗泗 (1449-1508)	弘治十五年(1502)	四川彭縣	
王 秩	正德五年(1510)	直隸崑山	《明武宗實錄》,卷 67,正德五年九月戊辰條:「陞右參議王秩……按察司副使秩江西。」
戴 敵 (1466-1525)	正德六年(1511)	福建閩縣	《明武宗實錄》,卷 82,正德六年十二月甲午條:「江西按察司僉事戴敵為本司副使。」
楊 璋	正德十一年(1516)	湖廣孝感	《明武宗實錄》,卷 137,正德十一年五月戊戌條:「以江西按察司副使楊璋整飭贛州兵備。」

王 度	正德十四年（1519）	四川南充	《明武宗實錄》，卷 173，正德十四年四月己巳條：「監察御史王度為江西副使。」
周 廣 （1474-1531）	正德十六年（1521）	雲南大倉	《明世宗實錄》，卷 2，正德十六年五月丙寅條：「驛丞周廣為江西按察司僉事。」
林大輅	嘉靖年間	福建莆田	
魏 校 （1483-1543）	嘉靖六年（1527）	直隸崑山	《明世宗實錄》，卷 81，嘉靖六年十月辛亥條：「起致仕江西按察司副使魏校於河南。」
喻 漢	嘉靖七年（1528）	廣西藤縣	《明世宗實錄》，卷 85，嘉靖七年二月戊申條：「吏部奉旨會官，選擇兵備官……江西副使喻漢……宜更調，詔從之。」
張思聰	嘉靖年間	浙江山陰	
李 重	嘉靖年間	金吾衛	
劉 夔 （1487-1543）	嘉靖十一年（1532）	山西襄陵	《明世宗實錄》，卷 140，嘉靖十一年七月癸亥條：「江西按察司副使劉夔於河南。」
邵 煉	嘉靖年間	浙江餘姚	
侯 緘 （1488-1546）	嘉靖年間	浙江臨海	《明世宗實錄》，卷 24，嘉靖十七年七月壬午條：「陞江西按察司副使侯緘為四川布政使司右參政。」
薛 甲 （1498-1572）	嘉靖十九年（1540）	直隸江陰	《國朝獻徵錄》，卷 86，〈江西一·副使薛甲〉：「庚子，陞江西按察司贛州兵備副使。」
潘 恩 （1496-1582）	嘉靖三十二年（1553）	直隸松江	《國朝獻徵錄》，卷 54，〈都察院一·都御史潘恩〉：「復為江西按察司副使整飭贛州兵備兼分巡嶺北道。」

游震溥	嘉靖三十三年（1554）	不詳	《明世宗實錄》，卷 410，嘉靖三十三年五月癸卯條：「陞兵科左給事中游震溥為江西副使整飭贛州兵備。」
李 佑	嘉靖四十二年（1563）	貴州清平衛	
張治具	萬曆十五年（1587）	福建晉江	《明神宗實錄》，卷 189，萬曆十五年八月丁丑條：「以湖廣道御史為江西副使整飭贛州兵備兼理分巡嶺北道。」
伍 讓	萬曆二十四年（1596）	湖廣衡州	《明神宗實錄》，卷 294，萬曆二十四年二月辛丑條：「陞河南右參政兼僉事伍讓為江西按察使整飭贛州兵備。」
龔道立	萬曆二十九年（1601）	直隸武進	《明神宗實錄》，卷 358，萬曆二十九年四月丁亥條：「以河南副使龔道立補江西副使。」方志記「萬曆三十九年」，今從之《實錄》所記。
汪起鳳	天啟二年（1622）	直隸吳縣	《明熹宗實錄》，卷 18，天啟二年正月戊午條：「陞江西布政使司參政汪起鳳，為本省按察司按察使贛州兵備道。」
洪纖若	天啟五年（1625）	福建同安	《明熹宗實錄》，卷 59，天啟五年五月丁巳條：「降原任廣東布政使司右參政洪纖若為江西布政使司右參議贛州兵備。」
方孔昭	崇禎五年（1632）	安徽桐城	《崇禎長編》，卷 2，崇禎十七年正月癸巳條：「方孔昭，……五年，陞江西贛州兵備。」
陳士奇 (?-1644)	崇禎年間	福建漳浦	《明史》，卷 263，〈陳士奇傳〉：「起贛州兵備參議，進副使。」

王孫蘭	崇禎十七年（1644）	直隸無錫	《崇禎實錄》，卷 16，崇禎十六年十月丙寅條：「南贛兵備副使王孫蘭駐韶州。」
-----	-------------	------	--

【附表二】贛州兵備道官任職表

資料來源：本表係以（明）劉節，《（嘉靖）南安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 50 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明嘉靖刻本影印）、（明）商文昭等撰，《（萬曆）南安府志》（臺北：漢學研究中心，據明萬曆三十七年序刊本景照），以及（清）李世昌，《（康熙）南安府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32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清康熙抄本影印）等三書為底本，再利用《明實錄》等書製表而成。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明)王世懋，《饒南九三府圖說》，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94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86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一年曹時聘等刻本影印。
- (明)王叔杲，《玉介園存稿》，臺北：漢學研究中心，據明萬曆二十九年跋刊本景照。
- (明)王肯堂原釋，(清)顧鼎重輯，《王儀部先生箋釋》，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1輯，第25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康熙三十年顧氏慎餘齋刊本影印。
- (明)王雲鳳，《博趣齋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33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
- (明)王瓊，《晉溪本兵敷奏》，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59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甘肅省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三年廖希顏等刻本影印。
- (明)朱國楨，《湧幢小品》，收入《明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明)何喬遠，《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
- (明)何棐，《(嘉靖)九江府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明嘉靖六年刊本影印。
- (明)余文龍修，(明)謝詔纂，《(天啟)贛州府志》，臺北：漢學研究中心，據明天啟元年刊本景照。
- (明)呂坤，王國軒、王秀梅整理，《呂坤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 (明)李東陽等撰，黃彰健校勘，《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李景隆等撰，黃彰健校勘，《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李默、(明)黃養蒙等刪定，《吏部職掌》，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58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汪舜民，《靜軒先生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3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上海圖書館藏明正德六年張鵬刻本影印。
-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明)胡世寧，《胡端敏奏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2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范涑修，(明)章潢纂，《(萬曆)新修南昌府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 25 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據明萬曆十六年刻本影印。
- (明)徐象梅，《兩浙名賢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13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徐氏光徐象梅碧堂刻本影印。
-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據明天啟間刊本影印。
- (明)海瑞，陳義鍾編校，《海瑞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明)秦鎰修，(明)饒文璧纂，《(嘉靖)東鄉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1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 (明)耿定向輯著，(明)毛在增補，《先進遺風》，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 85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 (明)馬文升，《馬端肅奏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2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高岱，《鴻猷錄》，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 18 編，第 2 冊，臺北：新興書局，1985，據明萬曆沈節甫輯陽羨陳于廷刊本影印。
- (明)商文昭等撰，《(萬曆)南安府志》，臺北：漢學研究中心，據明萬曆三十七年序刊本景照。
- (明)張居正等撰，黃彰健校勘，《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張居正等撰，黃彰健校勘，《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張時徹，《芝園別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82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四川省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影印。
-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臺北：成文出版社，1971。
- (明)張瀚，《松窗夢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明)陳仁錫，《陳太史無夢園初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8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明崇禎六年張一鳴刻本影印。
- (明)陳洪謨，《繼世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明)陶屢中等纂修，《(崇禎)瑞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明崇禎元年刊本影印。
- (明)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明)勞堪，《憲章類編》，收入《北京圖書館藏古籍珍本叢刊》，第 46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鎮江府丹徒縣刻本影印。
- (明)費宏，吳長庚、費正忠校點，《費宏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明)費宏等撰，黃彰健校勘，《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黃天錫等纂，《(嘉靖)贛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1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
- (明)楊宗甫、(明)楊載鳴纂，《(嘉靖)惠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19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刻本影印。
-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47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浙江圖書館藏明萬曆十四年師貞堂刻印影印。
- (明)過庭訓，《明朝分省人物考》，揚州：廣陵書社，2015。
- (明)趙秉忠，《江西輿地圖說》，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 9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紀錄彙編本排印。
- (明)劉文徵纂修，古永繼點校，《(天啟)滇志》，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91，據清鈔本影印。
- (明)劉節，《(嘉靖)南安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 50 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明嘉靖刻本影印。
- (明)劉儲修，《(隆慶)瑞昌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1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刻本影印。
- (明)劉應元，《三省礦防考》，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據明隆慶元年刊本攝製微片。
- (明)潘季馴，《潘司空奏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3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蔡邦俊，《(崇禎)撫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明崇禎七年刊本影印。
- (明)鄭廷鵠著，郭杰點校，《石湖遺稿》，收入《海南先賢詩文叢刊》，第 9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6。

- (明)嚴嵩、季德符，《(嘉靖)袁州府志》，臺北：漢學研究中心，據明嘉靖刊本景照。
- (明)顧秉謙等撰，黃彰健校勘，《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龔用卿，《雲岡公文集》，收入《臺灣珍藏善本叢書古鈔本明代詩文集》，第11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3，據藍格舊鈔本影印。
- (清)白潢等修，(清)查慎行等纂，《(康熙)西江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清康熙五十九年刊本影印。
- (清)江殷道修、(清)張秉鉉等纂，《(康熙)九江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清康熙十二年刻本影印。
- (清)李世昌纂修，《(康熙)南安府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32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清康熙抄本影印。
- (清)孟炤，《(乾隆)建昌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清乾隆二十四年刊本影印。
- (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清)盛楓，《嘉禾徵獻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125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上海圖書館藏稿本影印。
- (清)許鴻磐，《方輿考證》，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民國七年濟寧潘氏華鑑閣刊本。
- (清)陳策，《(康熙)饒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清康熙二十二年刊本影印。
- (清)項珂、(清)劉馥桂修，《(同治)萬年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據清同治十年刊本影印。
- (清)葉夢珠，來新夏點校，《閱世編》，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清)談遷撰，張宗祥校點，《國權》，北京：中華書局，1958。
- (清)顧炎武，陳垣校注，《日知錄校注》，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二、專書

(一) 中文

- 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 吳金成著，崔榮根譯，《矛與盾的共存：明清時期江西社會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8。
- 周振鶴主編，郭紅、靳潤成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明代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

- 林為楷，《明代的江防體制——長江水域防衛的建構與備禦》，宜蘭：明史研究小組，2003。
- 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2。
- 唐立宗，《坑冶競利——明代礦政、礦盜與地方社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1。
- 張哲郎，《明代巡撫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
- 張德信，《明代典章制度》，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
- 賈征，《潘季馴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
- 靳潤成，《明朝總督巡撫轄區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 謝忠志，《明代兵備道制度——以文馭武的國策與文人知兵的實練》，新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

(二) 日文

- 小川尚，《明代都察院体制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4。

三、期刊論文

- 于志嘉，〈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6 本第 4 分(1995)，頁 995-1074。
- 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7 本第 3 分(1996)，頁 655-742。
- 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8 本第 1 分(1997)，頁 1-53。
- 周建華，〈王陽明南贛活動年譜〉，《贛南師範學院學報》，第 2 期(2002)，頁 26-31。
- 蔡嘉麟，〈明代的南贛參將——兼論南贛地區的軍事防禦體制〉，《明史研究專刊》第 13 期(2002)，頁 39-71。
- 謝忠志，〈明代的西北經略——以陝西兵備道為考察中心〉，《白沙歷史地理學報》，第 11 期(2011)，頁 1-47。

(責任編輯：陳琬蓉)